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建〔2019〕6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园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园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内建设项目申报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18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园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制定校园规划，促进学校各类建设项目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规范校园规划管理，保障校园规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和我校校园规划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是指土地所有权归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园区及其地上附着物。学校所属各单位、外单位驻校机构以及在我校校园内工作、学习、生活等各类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校园规划管理是指以保证学校发展目标为前提而进行校园功能分区、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及规划建设等管理活动。校园内所有涉及规划建设的管理工作，均适用本办法。具体包括：

（一）各类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审议；

（二）扩建项目（增大占地面积、层高或层数）的审议；

（三）维修改造项目（特指涉及改变外观、改变结构、增加其它特殊需求等）的审议。

第二章　校园规划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园规划委员会，对校园规划工作进行宏

观管理、控制及监督。基本建设决策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所有基建工程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由建设单位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五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1人，由主管基建的校领导担任；设委员20人，分别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审计处、校工会、发展规划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后勤保障部、信息网络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2人、研究生代表1人、本科生代表1人组成；设秘书1人，由基本建设处处长担任；委员由主任和副主任提名，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六条 基本建设处是学校校园规划管理的主管职能部门，校园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基本建设处，日常工作由基本建设处负责。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属咨询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方针及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对涉及校园规划的有关议题进行审议。

（二）根据学校阶段性建设目标，对涉及校园建设规划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三）根据已确定的校园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目标，审议由基本建设处组织编制的校园建设实施计划。

（四）根据校园建设实施计划，审议重要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

（五）对校园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并向学校提供决策意见和建议。

（六）审议与校园规划有关的办法、章程，保障校园规划和学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七）对影响学校发展的超前性建设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为学校提供发展决策支持。

（八）负责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授权的其它校园规划工作事项。

第八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不定期召集会议，商讨有关建设规划事宜，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会议方能召开。审议和评定的事项若须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的，参会校园规划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者方为通过，并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九条 基本建设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作为校园规划委员会的秘书单位，承担相关调研、资料准备、校园规划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及组织召开校园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等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校园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及年度基建计划；

（三）负责校园内土地的整体规划；

（四）受理校园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审核并依据学校决策情况进行审批；

（五）建立、健全校园规划等方面的相关规章办法并监督实施。

第四章　校园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十条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划成果，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统筹兼顾，综合进行校园规划的编制。

第十一条　校园总体规划的编制由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协调，充分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议，经校园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规划管理部门审批，作为学校规划管理和建设的依据。

第十二条　校园总体规划应体现动态规划的特点，必要时可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学校实际，对校园规划进行修编。修编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校园总体规划一旦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学校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对校园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如确有必要，需提请校园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进行局部调整，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校园内土地的整体规划。校园建设项目所在土地的用地属性应严格符合上级管理部门或规划管理部门审批的用地规划。

第十五条　校园建设项目管理实行立项申请、立项审批制度。基本建设处负责审核立项申请资料并依据学校决策情况办理

立项审批手续。具体程序为：

（一）建设需求单位向校园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校园内建设项目申报表》和项目初步设计等文件；《校园内建设项目申报表》中需要由发展规划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信息网络技术中心等单位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其中：

1.使用单位论证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效益分析，并提出房间层高、面积、套数及配电容量、承载力、排风、排水等具体使用功能需求；

2.发展规划部审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3.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国家、教育部房屋配置政策及学校现有房产资源，审核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必要性；

4.计划财务处审核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及构成，是否满足该项目经费需求；

5.后勤保障部审核建设项目场地内施工条件是否满足给水、雨水、污水、暖气、强电等基础设施条件；

6.保卫处审核建设项目是否满足安防、消防建设规定要求；

7.信息网络技术中心审核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网络建设条件。

（二）建设需求单位组织相关专业论证，必要时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出具书面论证报告，经校园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园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建设需求单位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常委会审定。

（三）通过立项审批程序的建设项目，由校园规划委员会办

公室下达《校园内建设项目批准书》，必要时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立项及规划、建设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需求单位须将项目的各类设计文件报基本建设处备案。

第五章 规划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部总体部署，校园规划由分管基建校领导牵头，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协调，发展规划部、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及有建设需求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校园总体规划和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基本建设处向教育部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新建项目的立项、规划审批由基本建设处负责。

第十八条 凡在使用权归学校以及在新征土地上规划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现有物理空间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原则上严禁改变外观、改变结构、增加其它特殊需求或增大占地面积、层高或层数等；确需建设的维修改造项目（特指涉及改变外观、改变结构、增加其它特殊需求等）、扩建项目（增大占地面积、层高或层数）时，须严格执行校园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必要时建设单位须按照地方政府规划、建设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涉及的建设项目须报送设计方案（平面、立面、剖面图或能准确表达意图的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必要时还须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建筑设计模型及其选址、体量、造型、色彩、

风格等。

第二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不得随意扩大建设用地、建筑面积，不得改变用途、改变建设方案和结构、不得变更地点。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的建设方案实施中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须按原报批程序另行报批。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挖掘、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学校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消防通道及其它消防设施；经批准挖掘占用的，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在批准的使用期满后必须拆除并恢复原状，不得延长占用时间，如需要延长使用期限，必须重新申请；因学校建设和发展需要拆除的，无论是否在批准使用期内，原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自筹经费拆除。违者，限期拆除和清理，因此造成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学校同时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园规划管理办法》（西电规〔2005〕4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内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的规定》（西电规〔2005〕5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内建设项目申报表

收件日期: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
（盖章）</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教学　□科研　□行政　□服务配套设施</td></tr>
<tr><td colspan="4">□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扩建项目（增大占地面积、层高或层数）
□维修改造项目（特指涉及改变外观、改变结构、增加其它特殊需求等）</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简要概述项目建设的依据和必要性、效益分析、建筑功能等，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计划拨款　□自筹资金</td><td>估算投资</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3">计划开(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建设项目选址意向</td><td colspan="2">用地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用地目前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用地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用地范围</td><td colspan="3">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td></tr>
</table>

建设单位意见（签字）	负责人	
	主管校领导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发展规划部	
	国有资产管理处	
	计划财务处	
	后勤保障部	
	保卫处	
	信息网络技术中心	
收 件 人		
备 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